

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柔道
(活動章程)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外展教練計劃 (非校隊訓練)
	柔道	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	
內容簡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講解柔道歷史及柔道運動在香港的發展 示範柔道禮儀／保護法／招式 示範「大內刈」(O-uchi-gari) 及「大外刈」(O-soto-gari) 技術 學員參與同樂活動 問題解答 	提供基本柔道訓練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柔道禮儀 保護法 招式訓練
場地	室內場地 (設有木地板)	室內場地 (設有木地板)、有蓋操場或活動室
費用	每節 380 元	每個課程 1,90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柔道蓆或體操地墊 (10 至 20 張)	
體育裝備	不適用	柔道袍 (自備)
活動時數	每節 1.5 小時	每個課程 8 堂，每堂 2 小時 (共 16 小時)
每節／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60 人	15 人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六：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39 頁)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53 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安排及活動安排」。	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運動示範活動，而參加外展教練計劃之學員須赤足上課。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 210 元；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420 元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如總會／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
查詢電話／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